

反仿冒 (ANTI-COUNTERFEITING)

談美國對抗仿冒者的二種救濟手段(下)

張文嘉整理

二、ITC 訴訟

如上述，依反仿冒法或藍罕法案提起之訴訟係對人之訴訟 (*actio in personam*)，故法院須有對人之管轄權 (*personal jurisdiction*)，此於仿冒者在國外時甚難。而 ITC 訴訟則係針對『物品』本身，而非針對人 (包括公司及個人)。故係一對物之訴訟 (*actio in rem*)，故毋須具備對於被告之人的管轄權，從而上述被告身在外國之困難得以解決。提起本訴訟，首須依關稅法 (*Tariff Act*) 第三百二十七條向

ITC 提出訴狀 (*Complaint*)，聲請排除令，若獲准，可阻止仿冒品進入美國。依此一程序起訴，具下述之利益：

- a、不須對被告有人的管轄權。
- b、時間上較快，通常在一年內。
- c、排除令之效力不限於特定 (*specified*) 製造者之產品，故若為其他仿冒者之產品，亦為排除令效力之所及。

有下述之不利益：

- a、ITC 對在美國之仿冒者無管轄權。
- b、原告須能指出在國外之仿冒行為對本國工

業有不利之影響 (detrimental effect) 。因此，若被害公司在美國不製造真實貨物 (genuine goods) 或僱用相當之人員，則 ITC 即無管轄權。

c、ITC 僅能對物為 (issue) 一排除令，而不能予原告賠償或律師費用，亦無扣押令。

提起 ITC 訴訟，須於訴狀中表明被告有從事於不公平手段之競爭，及輸入物品至美國之不公平行為，並須表明此種不公平行為已然破壞已有效能地及經濟地運作的美國工業。訴狀提起後三十天內，ITC 即為 (issue) ruling，決定訴是否合法提起。若合法，即發動 (institute) 調查程序 (investigation)，此係於行政法官 (administrative judge) 前行之，而非 district court judge 在訴訟擊屬中 (during the pendency of the case) 亦可為一暫時排除令 (temporary exclusion order)，但原告須能舉證 (demonstrate) 就本案 (on the merits) 顯有勝訴之望 (strong likelihood of prevailing)，並舉證若無此初步之救濟 (preliminary relief) 將導致原告難以回復之損害。若 ITC 不為暫時排除令，則於九個月內作成裁判 (render his ruling)

，反之，則可在十八個月內作成。此外，ITC 無權強制 (enforce) 其傳喚 (subpoena)，而須由 district court 為之，此外，與民事訴訟大略相同。ITC 得為之三種救濟如左...

a、一般排除令 (a general exclusion order) 指示海關拒絕由外國製造者製造之侵害性貨物之入關，而不限於被告所有者。

b、限制排除令 (a limited exclusion order)：限於某特定製造者之貨物。

c、停止令 (a cease and desist order) 命令被告停止某特定侵害性行為。此係針對在美國之進口商或零售商 (retailers)，對之，ITC 須例外的有對人之管轄權。此外，上述三種命令由海關執行。

三、海關程序

此程序係受害人 (victim) 將其聯邦註冊商標向海關登記。依 1930 年之關稅法，一旦向海關登記，即賦海關以扣押 (detain) 任何輸入美國之仿冒物品之權。因此若海關官員若辨識 (spot) 出仿冒之物品，該物品除非得商標所有人之書面同意，即應予扣押 (seizure) 或沒收 (forfeiture)。但此法效果不彰。